

证券代码：002731

证券简称：萃华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19-108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萃华”）经其股东决定，以其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向本公司进行分配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深圳萃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4,829,059.39元。以此为基础，深圳萃华向公司分配利润25,000,000元，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萃华的全部分红款。

本次分红所得将增加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。因此，不会影响2019年度公司总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